

廢止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 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89)府法三字第八九一〇二六六〇〇〇號令發布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二、 惟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、實施區域、範圍、方法、招生對象、辦理時間、組織分工、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。」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；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、實施區域、範圍、方法、招生對象、辦理時間、組織分工、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。」，爰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招生方式應由教育部定之，教育部亦已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三、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，子法失其依據，無保留必要者。」得廢止之，故擬予廢止。